

公司法例改革常委會成立

政府已成立公司法例改革常委委員會。該委員會爲一個非法定組織。

常委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由港督批准，內容如下：

(甲) 在經驗顯示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提供修訂意見；

(乙) 就常委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之修訂，每年經由經濟司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報告；

(丙) 就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人士條例所需之修訂，向財政司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監理處執行此等條例。

上訴庭按察司康士已獲委任爲常委委員會主席。主席及各委員之任期均爲一年，由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各委員名單如下：

莊紹樑博士

Mr. Denys E. Connolly

方鏗先生

李國能先生

Mr. Peter J. Pearson

Mr. R.S. Sheldon

Mr. C.L. Warren-Smith

Mr. Michael W. Wells

Professor P.G. Willoughby

王澤長議員

黃頌顯先生

Mr. Francis Charles Warringham

然委員。經濟司或其代表、註冊總署署長及證券監理專員爲當

有關委任之告示將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政府憲報公佈。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宣佈成立該委員會時說：『公司法例必須跟隨經濟及商業環境之演變而作出更改，我們在未來定要確保公司法例能夠適應需要。這個課題活躍多變，在不斷轉變之情況下，有關法例必須不時作新修訂。』」

設立常務委員會之目的是使公司法例能適應社會之需要，預料委員會將來可以提供合時而寶貴之建議。

委員會之首項任務是研究從一九八〇年公佈之公司（修訂）法案內刪除之各條款，以及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三年公佈法案進行有關諮詢程序時，經同意轉交委員會之事項。預料委員會將專注研究此等事宜，但若有其他事務出現，各委員當然亦可以討論。

爲協助常委會展開工作，相當多之資料整理及籌備工作仍有待進行。而註冊總署現正加設一個職位，負責委員會之事務。

.....

編輯注意：

一份列出將交委員會研究事項之詳表，將存放於政府新聞處新聞箱備取。

木屋區食水供應可靠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木屋區內的街喉食水供應大致上達到所能期望到的一樣可靠。

陳氏は答覆陳英麟議員詢問時作出上述表示。陳英麟議員提及食水供應是木屋區居民，尤其是居住在山坡的人極爲關注的問題。他問及：（甲）政府是否知道街喉的食水供應並不穩定？居民因爲難於獲得食水而須要從溪澗取水？（乙）政府可否說明有何計劃去減輕居民的困難？

陳乃強答說：政府當然知悉此等已存在的問題，尤其是那些在高地勢和水壓弱的地區的問題。

水龍頭之水壓是視乎供水水塘之水位高度，水管之長度與大小及被抽出水之水質而有所不同。

當然，這些因素於安裝街喉時已知道，但爲了滿足居民的需求，間中也有些街喉是在邊緣情況下安裝的，但水壓低總比沒有食水供應爲佳。

非法接駁食水不特不會將情況改善，嚴重時更會將街喉的食水供應完全截斷。

水務署已定期檢查所有街喉，以阻止非法接駁食水，雖然如此，該種情況仍爲不斷發生的問題。

陳氏說：「除水壓弱的問題外，水務署署長告知我木屋區街喉供水的情況大致上達到所能期望到的一樣可靠。」

水喉需要經常修理及更換；此種維修爲該署例行工作的一部份。

陳氏說，至於政府計劃改善現時很多木屋區依然存在惡劣的供水情況，各議員可能已知道水務監督現時正進行一項裝置街喉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行政局於一九六八年所制定的政策。

此外，水務署進行提供設錶水喉食水供應予十五個木屋區的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同時，工務工程計劃中亦已包括提供食水予另外十五個較高的地區。該等計劃需要裝置地區性的抽水站。

陳氏說：「倘獲得經費，則希望這些計劃能在短期間實現。」

他說，除水務署進行的各項工程外，房屋署亦正進行一項為期五年，耗資三億元的木屋區改善計劃，其中包括提供設錶水喉食水予個別用戶。

在北角、秀茂坪及觀塘的三項實驗性計劃已完成。今年度的改善計劃包括另六個地區，人口逾九千人，平均每一人耗資約二千五百元。

至於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計劃則包括另十八個地區，耗資約五千五百萬元，房屋署現正在擬訂計劃中。

違約承建商可被禁止投標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一間違反合約的承建商可被政府暫時禁止其投標。

陳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蘇氏之問題為：「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如果不遵守有關建築地盤噪音、安全及其他方面的規例時，除受到票控外，根據他們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條款，是否會受到處分？政府根在考慮批出新合約時，對這些違例承建商採取甚麼態度？」

他指出，地政工務各部門使用的合約普通章程，都規定承建商應遵守一切法令和規例，以及嚴格遵照合約施工。

陳氏說：「因此，承建商若不遵守規例，在法律上便屬違反合約。」

「根據合約的條件，對付這種違約事情，唯一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是沒收地盤，但除非承建商經常不遵守規例，否則，政府大多不會採取這項既昂貴又費時的嚴厲措施。」

陳氏對立法局說，在管理合約方面，政府可以暫時禁止違例承建商投標，以示懲罰。

至於不遵守有關建築噪音的規例，政府已向地政工務科認可名冊內所有承建商提出警告，如果他們或屬下僱員，又或二判商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任何期間，超過一次被裁定違反規例，則無論有關合約是公共工程抑或私營工程，他們均會被暫時禁止投標，更爲嚴厲的制裁。

承建的過往表現，包括屬於陳氏所談及的一類違例事而又是政府所知道的，均可從地政工務科所保存的紀錄中反映出來。當政府考慮批出新合約時，便會查看這些紀錄。

茶果嶺道建築計劃 八四／八五年實施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當茶果嶺道築路計劃公佈後，政府接獲兩封函件，提議修訂計劃。

陳乃強在答覆王霖議員問題時作上述透露。王議員詢問政府興建茶果嶺道的目前情況。

陳氏稱，蜆殼公司油庫至茶果嶺石礦場餘下的一段茶果嶺道建築計劃，已在去年一月根據道路條例在憲報公佈。

他說：「計劃公佈後，政府接獲兩封函件，提議修訂計劃，以縮減清拆範圍，並且請求協助受到清拆影響的人士。」

有關的安排現時仍在地政處及觀塘政務處協助商討中，預期清拆行動將在本年六、七月展開，分期進行，以便路政處能夠動工。

陳氏謂，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同意在一九八四／八五財政年度實施這項計劃。

職業訓練局致力栽培工業人材
建兩訓練中心大樓三間新學院

職業訓練局現正積極推行多項發展計劃，預期在幾年內完成，為本港工商業培養更多訓練有素的人員。

該局主席田元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提交該局首份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由於獲得政府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持，他深信該局能夠順利將目前所有計劃付諸實現。

這些計劃包括興建兩所訓練中心綜合大樓，擴建現有的兩間工業學院與及計劃興建另外三間新工業學院。

田氏續稱，該兩所綜合大樓將於明年落成啓用，屆時可容納九個訓練中心，提供約九千個各種技能等級的全日制訓練學位。

在工業教育方面，他指出三間新工業學院中，有兩間可望於八五年底啓用，預算學生人數將會大為增加，全日制有八千五百名、日間部份時間制二萬三千名、夜學制三萬四千名。

他又稱，位於小西灣的海員訓練臨時中心，將於下月招收第一批學員。

該中心提供訓練，俾海員能符合國際海員訓練、執照及值班標準公約的硬性規定。該中心每年可訓練一千九百二十名海員。

至於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推行，田氏促請僱主支持此項計劃，為畢業生提供更多所需的訓練職位。

職業訓練局於去年二月推行此計劃，目的是協助各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的工科畢業生接受實務訓練，俾能取得專業地位。

另外，該局發言人說，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將於本週五（一月二十七日）為九龍灣訓練中心綜合大樓主持奠基典禮。

新廈樓高九層，容納五個訓練中心，包括電子業、酒店業、金屬品製造業、塑膠業及印刷業。

他又說，該局已委出各訓練中心經理，並已着手招聘教員。該局大約有一百八十個職位空缺，現歡迎有興趣培育新血的專業人士申請此等職位。

急救中心可能延長服務時間

政府現正考慮在大約本年中將柴灣健康院的急救中心服務時間延長。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方心讓醫生一項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唐署長對立法局稱，在資源許可下，其部門有意將急救中心服務時間由下午九時三十分延長至午夜。

柴灣健康院的急救中心，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始投入服務，目前的開放時間為每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他說：「延長服務時間預期可於今年中實施。」

方心讓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第二部份是有關需要提供何種額外設施，使到該急救中心成為規模完備的急救室，唐署長答覆時稱，除其他設施外，今年四月將設置X光部，使到該處成為一間有適當設備的急救中心為東區市民服務。

該急救中心現有設施包括診斷及急救儀器及一間手術室。

房屋司謂房委會已施行
多項優先配屋計劃
助年老單身者安居

很多住在私人公寓內的「床位住客」都是年老單身者，如他們選擇申請公共房屋，可透過多項優先配屋計劃入住公屋。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此表示。

廖氏說，其中一項優先配屋計劃就是每年撥出一個特別配額，供老年人以三人一組合夥申請。

「這配額已由一九八〇年的每年三百個單位增加至一九八三年的八百個。」

「很多老年人亦已經由恩恤安置配額獲配公共房屋，這配額現時為每年八百個單位。」

廖氏說，此外為老年人提供的宿舍單位，在過去三年亦已大量增加。

「由一九八〇年起，每個新落成的大型公共屋邨均設有一間標準型式老人宿舍，內有一百五十個宿位。現時公共屋邨內有二十六間由志願機構辦理的老人宿舍，共提供超過三千個老人宿位。」

「在未來五年，另外十九間老人宿舍將會設立，共有二千八百個宿位。」

廖氏指出，在臨時房屋區內亦設有老人宿舍。

他說：「現時有七間這類型的老人宿舍，由伸手助人協會辦理，共有六百個宿位；而另外兩間合共有二百個宿位的臨時房屋區老人宿舍，約可於明年內設立。」

「房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貢獻，祇是政府關懷老年人計劃的一部份工作；除此之外，政府去年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購買私人屋邨單位供老年人居住。現已購置了逾一百個單位，可以容納大約六百名老年人居住。」

對付非法小販及熟食檔行動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說：去年因非法販賣而遭拘捕者在市區超過七萬三千宗，在新界則超過七千宗，其中大部份獲成功檢控。

他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他說已有計劃增強一般事務隊，以期加緊執行檢舉工作。

王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現時有何行動去對付本港的非法小販，特別是在觀塘市中心和旺角區擺賣的小販？

程氏說，雖然有執行檢舉工作，惟市區仍有約一萬七千名經常非法擺賣的小販，而新界則有二千名。

在旺角區非法擺賣的小販約有三千二百人，而在觀塘市中心者則約有九百五十人。

當局定期在這些地區採取行動，而上月在觀塘市中心有五百二十七宗因擺賣而遭拘捕事件，而在旺角區則有八百九十六宗。

他說，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在警方的協助下執行拘捕行動。

在答覆有關於觀塘私家路及後巷擺賣的熟食檔所引起的环境衛生問題之詢問時，程氏說，唯一可行的有效措施，就是將這些不受歡迎的熟食檔予以清拆，代之以專興建供作售賣熟食用途的街市。

他說：「市政局已有計劃在觀塘區提供這類街市，其中三個、總共設有九十三個檔位的街市，將於今年落成。」

程氏又說，他獲悉去年已舉行過一次大規模清拆行動，現時在觀塘工業區內已無非法熟食檔。

他續說，然而，少數的非法小販可能偶然會冒被檢控之險進行擺賣。

他說，當局已於上月在有二十三個非法熟食檔擺賣的觀塘非工業地區展開一次類似的清拆行動。

立法局專案小組支持設立

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

立法局爲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法案而成立之專案小組歡迎設立「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這一想法，根據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須就提交其進一步研究的事項進度，每年發表一份年報。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公司（修訂）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白朗議員支持該動議說，法案通過正式生效時，最後也不過是達到旅途上的另一里程碑。這旅途是從一九七四年開始的，當時爲了實施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的第二號報告（於一九七三年四月發表）的建議，開始了一個立法程序計劃。

他說：「在這旅途上我們仍有漫長的前路，有很多十分重要的問題仍須考慮。」

故此，非官守議員特別歡迎成立上述之常務委員會。

提交給新委員會的事項包括：

(一) 考慮應否維持「超越權力」原則，及在超越權力的交易中，應給予第三者保障的程度。

(二) 考慮限制一家公司給予財政協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票的問題；這方面須同時考慮的問題是：一家公司可否購買它本身的股票？在英國，公司法的第四十六至五十二條目前已許可這樣做。

(三) 鑑於市民提出許多建議，希望作影響深遠的修訂，甚至不惜背離英國的制度，故應檢討有關登記抵押的法律。在這方面，須按照「史拉芬堡」案件中的發現，考慮如對一家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應用本條例第三部，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

(四) 考慮如果一家私人公司不是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而這集團又包括一家上市公司，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在處置其固定資產時，是否需要該公司批准？

(五) 考慮在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法案中建議新的第一五五D條的規定（董事對提供資料給股票持有人負責任），尤其研究再進一步的豁免是否合理。

(六) 考慮董事一般信義上的責任問題。

(七) 考慮應否延伸建議中新的第一六二條（董事透露在契約中的實質利益），一如英國一九八〇年公司法第六十條已規定的一樣。

白朗議員指出以上只是政府已同意將之提交給新的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的二十二個項目中之幾個。

他又說：「我覺得若要幫助我們大家了解本港的公司法例，假如常務委員會要建議對本港公司法例作大量改變的話，不如制訂一套全新的法案，勝於再提出另一個卷帙浩繁的修訂法案。」

他說，各項修訂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各非官守同寅提出。而這些修訂整體是得到專案小組全體成員一致支持的。

在憶述專案小組商討此項法案時，白氏說：「這法案的複雜性也許不言而喻，但要注意的是這些建議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首次以草擬法案形式發表，而立法局專案小組採取了非常的步驟，立即討論從市民收到的意見，並與政府就一系列的廣泛的改變達成協議，雖然法案當時仍只是草稿形式，目前的法案更在其後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才提交本局。」

「簡而言之，現在提交本局的法案，已經包括專案小組建議的四十一項修訂和七項刪除，而這些又影響原有條例的七十多條條文。」

「本人及各同寅都要感謝政府，在諮詢階段予以協助和諒解，以及修訂法案容納我們的建議。」

白朗議員稱，從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間，及在法案以現時形式提交立法局後，所收到公眾的意見，不僅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很多專業團體，也來自普通市民。

他說：「這情況加上專案小組曾開過十五次會來討論法案，也許足以解釋達到目前階段所花的時間，和反駁不必要拖延的批評。」

他又說，自一九八三年本法案首讀及發表後所收到的其他意見，已經加以考慮並與政府討論，結果有額外實質修訂。

公共財政法案二讀 建議簡化財政程序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公共財政（修訂）法案。

他表示建議該法案有兩個目的。其一是使到若干類政府收入的退款及提款，不論收款年份，可以直接由總收入中支出，毋須經撥款程序。

該等政府收入之種類，在財政司發出之行政規例中有規定。

彭氏舉出退款之例子，包括由海關總監收取之入口課稅及其他稅項，以及由稅務局長收取之稅項。

他解釋，此舉足以避免支出數字出現不確實之膨脹，與以前之做法亦屬一致。

財政司又稱，另一個目的是讓在預算支出中負責一個帳項或分類帳項的帳目管制人員，可以授權下屬簽署撥款授權令。

他說，由於用作較小規模服務的撥款授權令數目相當多，故建議毋須每份授權令都由帳目管制人員親自簽署。

該法案押後至二月十五日恢復辯論。

律政司論不良刊物準則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有關售賣不良刊物準則，必然是反映個人判斷的主觀事情。

唐氏引述一九七七年上訴法庭一項裁定。該項裁定贊同一裁判司須運用社會意識及視他自己為代表社會對此事感受」的意見。

該項裁定聲明，裁判司心存這些感受，倘認為某份刊物性質不良，他就應依此處理。

唐氏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作如上表示。王澤長議員問：有關根據不良刊物條例管制售賣被視為淫褻、有傷風化和令人厭惡的刊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甲)如何決定所謂有傷風化的準則；以及(乙)這些準則如何調和本港不同國籍人士的各種宗教和文化標準？

唐氏說，要滿足個別人士的需求是不可能的，法官和裁判司在這些案件中必須努力依據社會在這些事情上的感受和代表社會整體，作出斷定。

唐氏強調，對此事貫徹一致至為重要。他說，律政署內一些有經驗的主控官，曾被諮詢其專家意見；一旦進行檢控時，此等案件會在西區或新蒲崗裁判署聆訊，一再務求儘可能由熟識這些事情的有經驗裁判司能作貫徹一致的考慮。

財政司解釋差餉修訂法案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物業價值在過去七年來大有增加，而用於新的應課差餉租值之應課差餉百分率將予普遍調低。

彭爵士說，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應課差餉租值，顯然較現時列於一九七七年訂定的差餉估價冊內的租值為高。

他指出，繳納差餉人士的應課款項並非決定於基本金額本身，而是純粹視乎用於差餉估價的應課差餉百分率。

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差餉（修訂）法案時，彭爵士表示亦有需要檢訂其他安排，以期緩和及限制增加應課差餉租值有任何過份激烈影響。

他又說，法案的主要目的亦是應這個需要，該法案列明適當的程序，並建議加幅限額應由立法局議決釐定。

在現行之差餉估價冊於一九七七年生效時，政府提出一個差餉寬減計劃，將應課差餉的最高加幅釐定在對上一年所繳納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水平。

該計劃適用於所有樓宇，有效期為兩年，亦續適用於根據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第一部份受到租金管制的樓宇。

彭爵士說，該法案建議由四月一日起將寬減計劃擴大至所有樓宇。

法案亦規定所採用的差餉寬減百分率點數應由立法局議決釐定，務使將來的百分率毋須固定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該條例目前的寬減，是規定沒有食水供應者在一般差餉率中可獲百分之二點數的寬減，而居於食水供應未經過濾的樓宇者，則獲百分之一點數的寬減。

財政司說：「有鑑於此，我希望建議將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應課差餉百分率調低，由此現行之寬減將有重大影響。」

彭爵士說：「法案第五條因而規定，雖然仍有該等寬減辦法，但將來則會採用在須繳差餉總數中扣除百分率的方法。」

他指出，扣除數額亦將由立法局議決釐定。

法案第七條規定，估計應課差餉租值低於不由立法局所釐定的水平之樓宇，可獲一併豁免評估差餉。

彭爵士指出，目前的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為二百元，這數字理應由四月一日起予以調高。

居於房屋委員會樓宇住宅單位的住客，佔本港人口數目逾百分之四十。

彭爵士表示，他們並非直接繳納差餉，故將不會即時受到是次一般重估的影響。

他解釋謂，他們的租金，包括差餉成份在內，只是每兩年檢討一次，而這些檢討會考慮及住客的收入水平。

警隊處理九龍騷亂 顯出充份自制效率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稱，警隊在一月十三日晚分三個階段採取行動對付在九龍發生之騷亂，足以說明警隊的自制和效率。

謝氏在立法局回答范徐麗泰議員之問題時稱，此項行動充份證明警隊支持市民應付威脅本港安定的情況的能力。

他解釋當時分三階段實施的行動：首先，由於的士司機將大批的士違例停泊在尖沙咀、大埔及中區，因而引致嚴重交通擠塞，故有需要由軍裝警員疏導交通。

他說：「這項行動包括着令雙方衝突的危險。在這階段沒有嚴重對峙事件發生，雙方都有功勞，尤其是警方人員。」

他又說，警方的策略是儘可能不太着跡地工作，而遇有嚴重違犯法紀的罪行，則採取明確行動對付。

在第二階段，有大批懷敵意的群眾開始在南九龍聚集，但他們並無使用暴力。

保安司說，警方為免刺激情況惡化，在這階段出動更多的軍裝警員，都只穿著普通制服，而非緊急裝備。

他說：到第三階段時，為數約一萬名的群眾中大約有一千人開始變得暴戾，公然破壞法紀，警方始決定出動緊急隊部隊公開應付。

他又說，經過警方在西九龍區的掃蕩後，在很短時間內便將治安恢復。

保安司說，警方在行動中顯出有能力正確評定形勢及採取適當的策略。

他指出，警方亦顯示出他們所接受專為應付內部保安而設的高水準訓練如何使他們可以有效地施行此項策略。

他表示，警方僅出動百分之五的緊急人員便將不守法的群眾驅散。

謝法新藉機代表市民多謝警隊應付一月十三日騷亂時控制得宜，以及技巧地處理的士司機在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舉行的抗議行動。

他說：處理抗議行動需要小心控制的低調反應，以免在情緒激動時刺激起對峙之局。

今年將制訂監察輻射計劃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今年稍後將制訂一套監察輻射計劃。

翟氏是就蘇國榮議員之詢問作以上答覆，蘇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在監察和預防廣東擬建核電廠可能產生影響健康的危險方面，本港已作出甚麼安排？

翟克誠說：「天文台台長已就監察輻射計劃作出種種建議，該項計劃最初乃為現時香港輻射程度之情況確立資料而設計，這些資料將可作為衡量未來輻射程度轉變之參考點，此計劃預期於本年稍後展開，當局現正考慮有關財政開支及所需人手之要求。」

他表示，有關監察輻射方面，已獲得中國當局的合作。

在談及預防產生影響健康的危險方面，翟克誠說，興建核電廠之地點是至為重要，與世界各地許多類似之核電廠和民居之距離相較，大亞灣之地點與民居間之距離無疑是相隔更遠。

他說，核電廠本身設有安全措施，將是香港市民之進一步保障。被選為核電廠作初步設計之公司極富經驗，並無理由假定核電廠未能依據最高安全標準來建設。香港之利益在策劃及設計上佔着一個重要位置，而在合約批給供應商後，當局將會研究有關類似反應爐在其他地方所採用之安全設施，與及適用於大亞灣之有關措施。

發行紀念郵票 主題切合香港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表示，政府發行紀念郵票的政策是確保選取之主題切合香港。

他說，此外亦要發行郵票之設計及印刷維持高水準，而發行面額要配合郵遞需要而非只為獲取最大收入。

他又說：「我相信此政策令香港贏得集郵家之敬重、支持及長久興趣。」

在答覆白朗議員之詢問時，他指出紀念郵票受到本地及海外集郵人士歡迎。

他說，政府政策是每年發行不超過五套紀念郵票，而實際數目更不超過四套；然而他知道英國郵政通常每年發行之特別郵票達八套。

翟氏說，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增加發行紀念郵票或特別郵票之數目會弄巧反拙。

他解釋：「由於個人收集郵票所負擔之費用增加，以及一些集郵者可能感到不滿，因為他們當然希望保存所收集郵票之價值，因此可以導致銷量減少。」

「所以，我們之目標是要在較長遠時間取得最高收入，而並不採取短時間內賺取最大利潤之政策，後者最終可能會有反效果。」

翟氏並說，郵政署署長完全明白集郵銷售的收入潛力。

他說：「雖然截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財政年度，郵政署之收入有差不多百分之四十來自這方面。他認為在推廣集郵銷售方面無疑仍有可改善之處。因此他行將聘用一位前任英國郵政部集郵組之主管，以再進一步推廣銷量。」

非官守議員及經濟事務司
動議修訂公司（修訂）法案

七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及經濟事務司今日在立法局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法案。

致辭之非官守議員計有王澤長、楊少初、蘇國榮、黃保欣、張鑑泉、譚惠珠及潘永祥。

各個非官守議員在法案恢復辯論時致辭，贊同該項動議。他們附同白朗議員之見解，認為該法案是一項重要的法例。

他們亦聯同白朗議員歡迎成立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談論若干特別修訂時，王澤長議員解釋謂，他會動議修訂第二十四條(b)款及第二十七條。

法案第二十四條修訂原有條例第四十五條有關分配股份の規定。

王氏說，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經已獲得接納。他將會動議修訂在新訂第(1A)款(a)段條文內，提及股份時，不應只用「分配」一詞，而應採用「分配及已繳足股份」一詞。

法案第二十七條在原有法例增訂第五十七A、第五十七B及第五十七C條。而他會動議對新訂第五十七A及五十七B條作出修訂：

新五十七A條第(1)款關於無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票及公司所發之有關招股章程或報告書，均須載有「無表決權」字樣。

王氏解釋會作出修訂，闡明所指的報告書應稱為「董事報告書」。

法案第五十七A條第(2)款規定一家公司之股本，如劃分為若干類，則該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必須印有說明此事之字句，並須列出公司章程所確定每類股票的數量及表決權。

王氏說：「由於一般公司章程很少明確指出每一類股票的數量，因此條文內凡提及公司章程的字句應予刪去，而新訂的條款將明確規定股票上須印有每一類股票之票面值。」

第五十七(B)條規定除按比例將股份配售給成員外，公司董事必須在週年大會中獲得公司的許可，始能運用分配股份的權力。

第(5)款則規定，獲通過的決議，必須按照原有條例第一一七條之規定，予以登記。

他又說：「為求明確起見，本人動議作出修訂，規定凡根據第(3)款撤銷或更改的決議，亦須予以登記。」

王氏亦會動議作出修訂，申明認購人的股票，不會包括在新訂條款的範圍內。

此外，王氏會動議將兩條條文內所提及的「一九八三年」等字樣應予以刪去，而由「一九八四年」等字樣取代。

楊少初議員今日在立法局稱，他會建議修訂法案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一二五條，第一三四條及第二四〇條，以及第九附表。

法案第六十三條取代原有條例第九十九條，以新條文清楚規定可將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每年暫停查閱的各項規定。

楊議員解釋：「特別是一間公司可將有關登記冊暫停查閱，每年不超過三十日，另外條款規定可將這段三十日期間延長。」

他會動議修訂，整體限制一間公司把登記冊暫停查閱期間延長之權，以及把公司股東登記冊和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暫停查閱期的延長，限為最多六十日。

法案第八十四條將原有例第一一九條加以修訂，包括規定一間公司必須保存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和經理會議紀錄。

在考慮各界提交之意見，爭論這會引起釋義的疑問後，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和政府當局同意將必須保存經理會議紀錄的規定刪除。

法案第一二五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一六八條，將會健士委員會就收購公司和取得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所作的建議加以實施。

公司和少數股東的權利，分別在新訂的第九附表內詳細列出。

楊氏將動議修訂第九附表，使其措詞與法案第一二五條相符。

法案第一三四條用以撤銷和取代原有條例第一八五條，並規定於發出清盤令時，有關公司須將該令的副本一份送交註冊官。

楊氏將動議作出修訂，清楚說明把清盤令送交註冊官，目的在於登記。

法案第二四〇條取代的條款，包括原有條例第三四六條；該條款清楚述明送交註冊官的文件必須遵守某些規定。倘未能遵辦，則註冊官將向呈遞文件者發出通知書，述明其未符規定之處，並給予十四日寬限期，以便遵照規定辦理。

楊氏會動議一項技術上的修訂，澄清該寬限期應由有關人士接獲掛號郵遞通知書當天開始計算。

蘇國榮議員在立法局表示法案間有文書和打字方面的錯漏實屬無可避免。

他說當局將動議作出大部分必要的修訂，以糾正錯漏。至於他本人則只提出其中在第七十七和第一七八條的兩項。

黃保欣議員在解釋他所提議之修訂前，強調一名董事執行職責時，必須忠實地運用其權力，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他必須自動遵照商業道德守則規範行事。

他會動議修訂法案第一一四條，有關一間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辭職以及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法案第一一四條新增條例第一五七A至一五七J條。

新增的第一五七A至一五七G條制訂有關董事的委任、資格、解職及辭職等事宜新規定，包括法庭向欺詐人士或破產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的權力。

黃氏說：「該等新規定大部份取自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七六年英國公司法，但前者經依照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的建議加以修改，俾能符合香港情況。」

他將會動議一項修訂，指明如公司內部章程規定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辭職時須提出通知，該通知應由發出通知者以書面提出。

當提及禁止貸款予董事時，黃氏說：「新增的第一五七五、一五七六及一五七七條首次對公司貸款予董事或替董事作担保或為董事利益而貸出款項或作担保等事宜，作出規定。」

「根據新增的第一五七五條所規定，所應遵守的一般規則為禁止公司貸款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或替該等董事或公司作担保，但該條文對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適用。」

下列五種情況亦屬例外：

- | 在同一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貸款等；
- | 私人公司（屬於有成員為上市公司之公司集團轄下公司除外）經全體大會批准的貸款等；
- | 為支付因公司業務而引起之合理開支而作出的貸款等；
- | 購置住所所需貸款（不超過樓價百分之八十）；及
- | 正常業務包括貸款及作保證的公司貸款等（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限）。

後三項例外的限制總額不得超過「全球」資產淨值百分之五，這點在第一五七五（七）條有規定。

黃保欣亦動議該條文內一項法律草擬的輕微錯誤，以反映出資產負債表是「提交」予公司省覽，而非由公司「核准」。

張鑑泉議員形容現在提出通過公司（修訂）法案，可說切合時宜。

他說：「如果要鞏固我們已獲致的成就，以及為另一個經濟增長期作好準備，我們便要不斷改進現行的法律制度，從而更精確及更詳細地訂定有關條款，作為本地公司經營的規範。」

○ 他提議修訂法案中之第一五五、一五八、一六一及二九條。

法案第一五五條取代原有條例第二二四條，並授權法庭拘捕在潛逃中的公司出資人或行政人員。

為使該條款更具意義，他認為拘捕權力應擴大至包括公司前任行政人員，以免他們利用辭職來逃避責任和修訂第二二四條的制裁。

法案第一五八條建議以新訂第二二六A條取代原有條例第二二七條，規定公司解散之簡易方法，而新訂第二二七條則將原有條例第二二七條改寫，規定法庭必須於清盤人提出申請時，方可頒發解散令。

張議員又提議新訂第二二七條第(2)款特別規定，清盤人必須在十四天內將法庭命令送交公司註冊官登記。

法案第一六一條在原有條例增訂第二二八A條，以制訂特別程序，以便在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經營之緊急情形下得以盡速委任清盤人。

張議員認為該項草擬條款，有兩點須要澄清。

他說：「第一，新訂第二二八A條第(3)款(a)段規定，公司一旦將宣誓書遞交公司註冊官，表示不能繼續經營，即視為該公司清盤的開始。我們認為該條款中「視為」一詞並無需要，而且應該刪去。」

「第二，新訂第二二八條第(4)款(b)段規定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但却沒有指明委任公佈上須列出臨時清盤人的姓名和地址。」

他說：「我們認為應公佈臨時清盤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和地址等。」

因此，張議員動議修訂該條款，以實施上述兩項建議。

法案第二百零九條在原有條例增訂第二九七A條。該條款，連同法案其他新條款，將原有條例有關破產管理人及業務管理人的第六部修訂，並就破產管理人及業務管理人的職責，制訂若干新規定。

新訂第二九七A條特別對身受破產令管制而出任破產或業務管理人的破產人之處罰，加以規定。

張議員動議修訂，特別聲明受破產令管制之破產人，不得因身為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代表而出任該公司破產或業務管理人。

譚惠珠議員說，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行使其權力時是該公司的受信託人，所以他們必須以公司的利益或欲達到的利益為依歸來行使他們的權力。

她說：「只要不違背這最重要的一點，董事在運用權力以達成公司的目的時，是頗可以視時機而為的。因此，股東的權益是否受到正確保障，就要視乎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忠誠而定。我們對公司董事的既得利益知得愈多，股東就愈能夠保障他們的利益。」

「出於同樣理由，把一間公司董事的真實身份公佈，也是很重要的，對於那些股東通常對決策人並無多大私人或內幕認識的公司，就更是如此。」

她動議修訂法案一一〇及一一二條。

法案中的一一〇條是以增加新的一五四A條和一五四B條來修訂原有條例。

新的一五四A條規定，除若干私人公司外，法團不得再擔任公司董事。

這樣作為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就會披露出來。

她說：「為了使各界有充份時間進行調整，各公司在法案通過後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來遵辦。」

她提議條文內的文字需加以修訂，以免在所指的公司和法團董事應在什麼時候和以什麼方式來引退這些方面可能引起混淆。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一一二條在條例中加上了一五五A至一五五D四項新條文，把公司董事在公司和股東兩方面的管理工作加上限制和給予新的義務。

她說：「這項修訂很重要，因為這些新條文涉及董事如何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

「在這些新條文下，董事有義務指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決議目的和指出與本身利益實質有關事項，並在一般情況下使所有股東同樣獲知有關公司的訊息。」

她說，這條文既然如此重要，當然引來不少的評論，專業團體也提出意見。大多數的評論，都是對新的一五五A和一五五D條所作的。

新的一五五A條規定，如果要把一間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三的固定資產在一段時期內處置的話，該公司的董事須要有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譚議員動議把一一二條的一五五A條(一)、(二)、(三)和(五)各款修訂以應用於所有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屬於一個公司集團的公司而集團又包括一家上市公司的。

她又提議取消新的一五五A條(四)款中的規定。該規定可免除不遵守一五五A條(一)款條文的公司董事被罰款或監禁。因此一個董事進行的交易只要其後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那董事便可以免除刑事的責任。

此外，她會動議刪除新的一五五D條。該條是關乎董事將訊息通知股東的責任。

關於該條條文，曾作廣泛的諮詢，結果顯出，該條文雖然在原則上仍被認為非常有用，不過，毫無疑問，該條文引起的種種問題複雜。主要的問題，在於難以決定可以豁免那些人不受這條文的限制。

她說：「所以，我們建議將這條文刪除，並請擬議中的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對條文作進一步的研究。」

潘永祥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該法案所提議之修訂，無疑會對提高本港的會計報告及核數標準有所裨益。

他說：「新法例亦可堵塞重大的漏洞，例如『董事貸款』等，這點在最近數宗公司倒閉事件中是備受注目及令人關注的問題。」

他將會提出修訂法案第五十五條及第二五三條。

法案第五十五條取代條例第九十一條，有關引用原有條例第三部的條款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具體而言，新訂的第九十一條第(3)款給一間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二十一天時間，將所需登記的各項抵押予以登記。而潘永祥議員會動議修改這一條規定，將期限由二十一天延長至五星期。

法案第二五三條以新訂的第一附表取代原有條例的現行第一附表。

這個附表釐定管理不同類型公司的規例。甲表第一節所訂規例對管理一間不是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加以規定。

規例第八十六條涉及規定董事需要根據條例第一六二條規定之若干情形，申明他所佔的利益。

爲使規例第八十六條第(1)及第(2)款配合擬議中的第一六二條，潘氏會動議修訂上述條例，規定倘某董事任職的公司與另一公司簽訂合約或擬簽訂合約，而合約對該公司的業務十分重要，又該董事在另一公司擁有實際利益，該董事才須申明其所佔的利益或在此事上不參加投票。

規例第九十條涉及取消董事資格的問題。具體而言，第九十條(g)款規定，如董事未依照公司條例第一六二條申明其利益，其董事資格將予取消。

經考慮各界就該法案所提交的意見後，潘氏將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取消規例第九十條(g)款。

規例第一二四條至一二八條甲表是關於備存公司帳目的規定。

潘氏表示將會動議修訂規例第一二八條，使與條例第一二九條一致，規定將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送達股東，代替十四天的期限。

提供便利方法 審理輕微罪案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一九八四年裁判司（修訂）法案提供一個便利之方法，用以處理大量輕微罪行案件，在這些案件中的被告人在實際情況中都希望能以將個人不便之處減至最低限度的方法來解決事情。

唐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指出，法案同時保留被告人有應訊的權利。

他說：「預料目前每年以傳票方式處理的一百萬宗案件中，約四分之三將可以用建議中的新程序來處理，因此可同時節省被告人、主控官及法庭的時間和開支。」

唐氏指出，曾獲諮詢的法律界人士亦認識到，透過該等建議措施可以達到節省需要，並原則上表示支持。

他憶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其中有來自司法部、律政司署、警方及運輸署的代表，以研究對輕微罪行案件採用適當處理程序的可能性。該工作小組建議之程序已列明於法案內。

為達到建議程序之目標，輕微罪行是指最高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六個月之案件，不論是否對賠償或取銷執照資格作過任何法院指令。

唐明治解釋說：「一般來說，這些案件之被告人將不會如現時的情況一樣接到傳票。」

「取而代之，法院將會由檢控人員發出一份檢控通知書，列明案件之詳情，在定罪時可被判罰之最高罰款，或可作出之指令，和任何需要考慮之案底聲明。此通知書將以郵遞送達被告人。」

假若被告人要求聆訊，他必須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法庭和說明他認罪與否。

在此情況下，法院將發出傳票，而各項程序將在有關人士出席下如常進行。此法案押後至二月十五日辯論。

經濟司論公司（修訂）法案稱
專案小組提供非常寶貴意見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研究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法案的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

翟氏同意非官守議員所說，就算在法案實施之後，在改革公司法例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談及白朗議員之意見謂假若常務委員會建議一些重要之進一步更改，可能需要提出一項全新之公司法案時，翟氏說，這辦法將來可能會適合，而他亦保證不會忽略這意見。

他透露已有安排重印整套公司條例，並納入該法案所載之修訂。

他說：「一俟該些修訂實施後即儘快刊印此重印本。」

他表示他亦會就第四十六條 (b) (ii) 動議一項修訂以取消建議新增之第八十條 (2) (j)。

這項修訂會刪除該條文有關一家公司將所持有的一個法團的股票作抵押借款用，而該法團在成立抵押時又是該公司的附屬機構時之登記規定。

他說：是項規定是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之一項建議，及在原則上十分適當，但香港銀行公會之評論明顯指出假如新增條款訂定，他們及其他債權人會有實際困難，因為他們不能肯定有關抵押股份是否真屬於原有條例所指明之附屬公司。

他說：「在考慮過這些評論後，當局同意應刪除建議之規定，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法例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翟克誠謂，同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協會，亦表示關注法案中建議在第四十一條增訂之新條款第七十四A條，有關國際債務印花稅之含意。

他解釋，當局雖然不會對這基本上為符合公司法例而建議的條款作出修訂，但卻有意在適當時間為印花稅條例制訂一項修訂條款，俾能迎合這方面的需要。

翟氏在總結時，並感謝社會人士曾不辭勞苦就這法案發表其意見。

他說：「他們廣博的知識和經驗，對公司法例改革諮詢程序貢獻良多，這是非常重要的。」

醫生註冊修訂法案 海外醫生更易執業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四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旨在使持有海外醫學資格的醫生，更易成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持有人，從而註冊為執業醫生。

他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解釋說：除持有英國、愛爾蘭或認可英聯邦國家之文憑外，其他持有海外醫學資格的醫生，在註冊為執業醫生前，必須先成為醫務委員會執照持有人。而他們要通過醫務委員會的考試，及完成一段評估期，在該會滿意下，方有資格領取執照。

這些安排將不會改變，但有鑑於對醫務人員的需求日增，一般都認為將一些無需要而妨礙有資格的醫生申請註冊的條款刪除，係符合大眾利益。

現行規定執照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連續居留最少一百八十日，或擁有入境權利者，方可參加考試。新法案將此項規定刪除，並授權香港醫務委員會，豁免成為執照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規定，而委員會亦可以附加條件。

但程氏指出：該會通常不會豁免那些有關基本醫學知識及臨床斷症能力的考試。

他說，保持合理的專業水準是必須的，但若考生能以其他方法證明其英語能力，則可能獲豁免英語考試。同時根據考生的考試成績及以往工作經驗，或可豁免其全部或部份實習期。

對於不獲豁免者，法案亦訂有上訴條文。

程氏又說：當局已諮詢過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多個醫學組織的意見，他們均一致支持不應妨礙任何有適當資格的外國醫生來港執業的主張。同時有關方面亦會仔細審查現行的考試程序及次數，希望安排更有彈性。

該法案押後至二月十五日辯論。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法案：一九八三年公
司（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另有四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至二月十五日辯論，
計為：一九八四年公共財政（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
差餉（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裁判司（修訂）法案及
一九八四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

修讀英大專院校深造課程
可申請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已獲英國九十五間大專院校中任何一間取錄，於一九八四／八五學年修讀研究院課程的本港學生，現可申請英國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該等學院包括英國所有大學、倫敦與曼徹斯特的商科學校、皇家藝術學院及格蘭菲爾工藝學院。

「英國海外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一九七九年創辦，頒發獎學金，資助有潛質的優秀海外研究生的部份學費。該計劃於一九八四年撥發的獎學金共七百五十個，每個獎學金足夠支付英國本土生學費額與海外學生學費額間的差額。

頒授獎學金的唯一標準為申請人的優良學業表現及研究工作能力潛質。至於經濟能力、國籍、申請修讀的學科和院校等其他事項均不在考慮之列。

申請獎學金必須使用指定表格（ORS/1）。申請人可向取錄其入學的院校之註冊主任或秘書索取。

所有申請書應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前交回有關院校註冊主任或秘書。倘若申請院校超過一間而又獲得獎學金，申請人可自由決定在何院校利用該獎學金。

研究生獲發獎學金後，學業成績有滿意進展，則可根據課程長短申請延長獎學金至第二年及第三年。

有關詳情可向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查詢，地址為港島銅鑼灣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六樓（電話：五—七七九〇三八六九）。

兩名青年樂手赴澳洲接受樂團訓練

兩名青年音樂家今日（星期三）離港赴澳洲參加一項為期兩年的樂團訓練，藉以增廣音樂知識。

他們為陳永堅（二十四歲）及高悅莉（二十歲），兩位皆為小提琴手，同為香港音樂學院學生。

二人是經由康樂文化署音樂事務統籌處公開甄選，而獲頒澳洲廣播電台國立訓練樂團獎學金，訓練期由今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音樂總監岳士禮今日並往機場歡送兩位青年音樂家。

高氏為香港青年交響樂團（甲團）首席樂手；她亦為一九八一年香港精英室樂團團員，並曾獲音統處挑選參加一九八二年密芝根州甄特洛根國立音樂營之世界青年交響樂團。

陳氏為香港音樂學院管弦樂團第二小提琴首席樂手；香港青年交響樂團（甲團）、普歌室樂團、香港音樂學院弦樂四重奏、以及音統處導師交響樂團團員。

澳洲廣播電台國立訓練樂團設於雪梨，為有畢業程度或接近畢業程度的樂手提供樂團訓練。

編輯注意：

高悅梨、陳永堅與音樂總監岳士禮攝於啓德機場的照片將由傳真機發放。

何文田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何文田牧愛街將會由單程南行改為單程北行。

忠孝街西行車輛將不准右轉入牧愛街。

由忠孝街西行向牧愛街行駛之車輛應改經忠孝街、迦密村街、孝文街、忠孝街及牧愛街。

大埔禁止上落客貨禁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大埔下列道路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之禁止上落客貨限制區：

D3路介於廣福道與汀角路之一段；D1路介於D3路與汀角路之一段；D4路介於安慈路與廣福道之一段。

除專利巴士外，其他機動車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內上落乘客及裝卸貨物。

又自同日起，大埔下開各段道路將劃為除經當局書面特許者外所有公共小型巴士之禁區：

D3路介於汀角路與D1路之一段；D4路介於安慈路與D1路之一段。

小學生關心梧桐河污染 參觀環境保護處明實況

一批最近投訴過梧桐河污染情況的小學生本星期參觀環境保護處。

他們是筆架山小學之學生，全部都是九歲大。最近在宣道園宿營一週後，對梧桐河之情況很關心。

他們聯同其他同學共約一百人前往環境保護處參觀。該處人員為他們解釋河流污染的情況及成因，以及政府對付這些問題所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

他們並參觀該處之實驗室及觀看水質取樣化驗示範。學生們亦獲知政府已着手為最先選定之五條河流各自草擬一份河流計劃，其中包括梧桐河。

該處發言人說：「河流計劃包括的資料有河流集水區的一般特徵，現時水道情況，河水的用途，限制，水質目標及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

改善河流水質的方法很多，包括清理垃圾及植物、挖起河床的沉積物、保持水流暢順、管制排出廢物、污水處理及河道疏浚。

發言人說，政府很明白現時河流污染的問題，目前新界市政署每日派出七隊總數五十人的清潔隊，清理北區三條主要河流，包括梧桐河的垃圾及植物。

其他補救方法，一俟有足夠資源便會以合化算而有效的方法盡速進行。

該處又多謝該批小學生對河水污染的關注及清潔河流的支持。

發言人說：「若河流水質優良，不論是作為飲用、游泳、灌溉、排去有管制的家庭及工業廢物，及休憩設施之用途，大家都會受益。」

他又呼籲市民與政府合作保持本港河流清潔。

編輯注意：

新界學界運動會頒獎

荃灣高級政務專員許雄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葵涌運動場主持新界學界陸上運動大會頒獎禮。

運動大會是由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主辦。

歡迎派員訪攝頒獎典禮。

英商務秘書訪問沙田

正在訪港的英國商務及工業部常務秘書凱斯爵士今(星期三)晨訪問沙田，觀察沙田的面貌及區內的發展。

他首先在獅子亭鳥瞰沙田新市鎮，並由沙田政務主任鄧國威及高級城市設計師劉燮明講解沙田概況。

凱斯爵士對火炭及大圍工業邨的發展特別感到興趣，他並獲悉該兩邨之工廠現時為沙田提供逾二萬個職位。

當鄰近小瀝源谷之另外兩個工業地區竣工後，將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鄧氏表示，工業邨的設計及藍圖均經過精密的考慮，同時亦遠離住宅區。

他告知凱斯爵士，厭惡性行業不准在沙田新市鎮經營，而由工業產生的污染物也受到嚴密管制。

此外，在沙田之賽馬會、中文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以及九廣鐵路局的工場亦提供專業性的職位。

估計在九十年代初期，沙田的人口將會由現時之二十四萬增加至六十一萬。

凱斯爵士於本月廿二日來港訪問，並定明日離港。

編輯注意：

一幅攝於凱斯爵士訪問沙田時的照片，將會透過傳真機發放。

東區區議會會議

東區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召開會議。各議員將在會上聆聽有關郊野公園的管理。漁農處郊野公園策劃主任陳大安將會以鱧魚涌郊野公園為例，講述「香港郊野公園問題」。

各議員亦會討論重新安排太古城的垃圾收集時間及檢討區議員接見市民計劃。

議程其他項目包括地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 | | |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英皇道八八四至八八六號二樓東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的東區區議會會議。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員巡視消防設施

多位深水埗區議員將於星期六（一月廿八日）上午視察區內之消防設施。

區議員將參觀長沙灣消防局及新建的長沙灣救護站，及在九龍廣東道的消防通訊中心。

消防處九龍西區指揮官譚煜芬將向區議員講述消防處工作。

歡迎派員訪攝。新聞界代表請於星期六（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齊集長沙灣消防局。

財政司主持亮燈儀式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將於下星期一（一月三十日）晚上，為沙田城門河大橋環繞着「財神」的五彩燈飾主持亮燈儀式。

彭勵治爵士及沙田政務專員曾蔭權在亮燈儀式中並為兩頭醒獅及一條金龍點睛。

沙田鄉事會道大橋的燈飾，為區議會及各社團在農曆年間佈置節日裝飾的一部份。

同類的燈飾曾於聖誕期間，佈置在城門河兩條大橋上。

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為這兩次節日贊助了四十萬元佈置新市鎮。

在星期一的儀式後，節日燈飾將會亮至二月八日，是日為年初七「人日」。

三星田徑錦標賽

一項專為本港田徑新秀而設之錦標賽事定於星期日（一月廿九日）假旺角大球場舉行。

該項「三星田徑錦標賽」由康樂文化署康樂體育事務處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聯合主辦。

賽事乃配合「香港田徑五星獎勵計劃」而舉辦。

這計劃將分四個階段進行。運動員須按大會制訂程度，列入三星、四星或五星等級，分別參加三星，四星及五星田徑錦標賽。

據康體處發言人表示，舉辦該項計劃目的為普及田徑運動及發掘更多有潛質之新秀，並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以一展所長。

參加是次三星賽者逾一千名，角逐賽跑、跳遠、鉛球、壘球等項目。

表現良好者可繼續參加四星及五星錦標賽。

：
：
：
：
：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星期日（一月二十九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旺角大球場舉行之賽事。

油蔴地交通措施

由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油蔴地果欄一帶將實施特別交通措施。

* 新填地街介於石龍街以南之未命名道路及窩打老道之一段北行綫，以及窩打老道介於新填地街及渡船街之一段西行綫，將由三綫行車改為雙綫行車。

* 廣東道介於衆坊街及東莞街一段將由雙程改為單程北行。

* 廣東道介於東莞街及石龍街以南之未命名道路之一段將由雙程改為單程南行。

* 澄平街將由雙程改為單程南行。

* 東莞街介於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之一段將由雙程改為單程東行。另外，車輛不准由新填地街左轉入東莞街西行。

* 石龍街以南之未命名道路將由雙程改為單程西行。

* 石龍街介於新填地街及上海街之一段將暫予封閉，關為行人專用區。

* 位於衆坊街及石龍街以南未命名道路間一段廣東道設有停車錶之泊車位暫予取消。